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 雒容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领导本镇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好镇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落实好组织原则
4	抓好村（社区）党组织、“两企三新”党组织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
5	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7	坚持党管人才，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8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9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10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群体

11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
12	指导基层群众自治，推进基层政权建设
13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14	推进清廉广西建设
15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16	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17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18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工作和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
19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20	建设官塘工业片区人大代表联络站
21	开展国防教育和人民防空工作
二、经济发展（11项）	
22	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地经济发展年度计划

23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提供要素保障
24	负责项目谋划、储备、建设、投产等工作，做好项目管理和服务保障
25	开展企业技改服务工作
26	开展各项普查工作
27	开展基层统计工作
28	开展预决算的编制、公开、执行工作
29	负责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
30	开展村（社区）财务审计和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31	发展镇民营经济
32	发展镇夜市经济
三、民生服务（17项）	
3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依申请救助等工作
34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待遇领取资格确认、信息变更等工作

35	开展就业创业失业政策宣传，组织参加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申报公益性岗位就业等工作
36	落实生育政策，做好人口信息监测、生育登记工作，依法保障相关待遇
37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引导村（社区）组织开展互助式养老服务，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38	开展高龄津贴政策宣传、受理申请、调查审批和动态管理工作
39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摸排、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40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初审、公示、认定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41	负责临时遇困人员小额救助金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认定上报等工作
42	负责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做好残疾人就业和公益助残等工作
43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提供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工作
44	负责孤儿、流动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留守妇女的关心关爱工作，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5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就业创业服务、走访慰问、优抚帮扶、褒扬纪念和权益维护等工作
4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和促进工作
47	开展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指导和管理的工作

48	负责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49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四、平安法治（7项）	
50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51	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52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53	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理信访事项，做好信访矛盾化解工作
5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及源头防范等工作
55	做好网格划分和网格员管理，常态化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56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五、乡村振兴（16项）	
57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
58	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
59	落实田长制，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60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
61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救助政策，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62	开展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使用与管理工作
63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64	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
65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66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67	运用积分制、清单制开展乡村治理工作
68	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69	实施一事一议项目
70	“智汇雒容”设施农业发展工作
71	抓好经济发达镇村财镇管工作
72	落实休渔制度，开展休渔管理工作

六、生态环保（5项）	
73	开展造林绿化工作
74	落实河长制，保护水资源环境
75	落实林长制，保护林草资源
76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77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七、城乡建设（11项）	
78	负责镇级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79	组织编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80	负责农房建设巡查监管工作
81	负责农村新增宅基地审批和农房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审批
82	负责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83	负责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和管理养护工作
84	开展乡村清洁工作

85	推进集镇建设和发展，负责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和巡查工作
86	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87	负责符合条件的居民小区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指导、监督、备案工作
88	负责居民小区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备案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7项）	
89	开展乡村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90	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
91	开展特色小镇建设工作
92	“古韵雒容”农文旅融合发展
93	宣传推广普通话工作
94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95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九、综合政务（13项）	
96	负责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

97	做好值班值守，接收、处置、报告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信息等工作
98	负责保密、公文处理、印章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99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和村（社区）开展档案管理工作
100	承办12345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按职责分工完成诉求答复工作
101	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102	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103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场所建设、运行维护等管理工作
104	负责政府采购工作
105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会务服务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106	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07	开展财务管理工作
108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城区 主责部 门	城区主要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2项）				
1	开展县级以上党内表彰和先进典型选树工作	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总工会、妇联等相关部门	党委组织部：（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2）负责颁发纪念章工作；（3）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4）收集、汇总、向上级推选“最美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等先进典型。 党委宣传部：加强对“最美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等先进典型的宣传。 总工会：统筹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等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 妇联：组织开展三八红旗手（集体）等先进典型的评选、表彰、宣传、培养和管理。 团委：组织开展五四红旗团组织等推荐工作。 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各自领域先进典型评选活动。	（1）挖掘宣传党员、干部、群众的先进事迹，培育选树典型，充分挖掘各行各业典型人物； （2）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各领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收集、审核、上报材料； （3）做好先进典型宣传工作。
2	组织推荐、选举县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协机关	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开展县级党代表推选工作，做好县级以上党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党委统战部：负责组织开展县级政协委员推选工作，做好县级以上政协委员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人大常委会机关：负责组织开展县级人大代表推选工作，做好县级以上人大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政协机关：按职责配合做好县级政协委员人选把关工作。	（1）根据分配的人选名额提出初步人选建议； （2）根据组织委托，对人选进行考察； （3）按规定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开展县级政协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
3	开展领导班子管理、干部推荐及人事档案管理	党委组织部、人社局	党委组织部：（1）负责区委管理的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日常管理等工作；（2）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3）负责公务员和区委管理的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的日常	（1）配合上级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及干部队伍考核考察、交流调整、日常管理等工作； （2）向上级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

	工作		管理、审核、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人社局：按职责负责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的日常管理、审核、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3) 干部人事档案的转递、零散材料的收集归档。
4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	党委组织部	按照“一人一档、一村一册、一县一室”管理要求，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统一建立档案并进行集中管理。	(1) 负责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人员推荐、初审、选举； (2) 整理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档案，向党委组织部备案。
5	开展公务员、选调生招录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	党委组织部、人社局	党委组织部：(1) 负责组织开展公务员、选调生招录报名、考试；(2) 负责组织开展拟录用公务员、选调生人选考察，配合上级组织部门完成录用工作；(3) 办理公务员、选调生入职手续。 人社局：(1) 负责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报名、考试；(2) 负责组织开展拟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选考察；(3) 按程序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手续。	(1) 上报公务员、选调生、事业单位人员年度招录计划； (2) 配合完成拟录（聘）用人选考察、入职等工作。
6	做好驻村工作队队员管理工作	党委组织部	(1) 落实伙食、交通、通信补贴等组织保障，督促驻村工作队队员派驻单位每年对驻村干部安排一次体检，办理任职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督促驻村第一书记每年按规定使用第一书记专项工作经费； (2) 负责驻村工作队队员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 (3) 督促抓好落实驻村工作队例会制度、考勤制度、请销假管理制度和教育培训等制度； (4) 负责优秀驻村工作队队员各类推荐工作。	(1) 督促派驻单位落实驻村工作队队员伙食、交通、通信补贴等福利政策； (2) 协助开展驻村工作队队员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和轮换考核等工作； (3) 落实工作例会、考勤、请销假管理和教育培训等制度； (4) 做好优秀驻村队员推荐等工作。
7	建好管好村（社区）组织活动场所	党委组织部、党委社会工作部、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党委组织部：负责乡村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制定，并建立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护修缮新建机制。 党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活动办公场所牌匾清理和规范工作。 财政局：落实经费保障，负责财评工作。 发改局：负责指导项目立项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用地规划选址、用地报批、供地等工作。 住建局：负责项目设计和质量监督相关工作。	(1) 指导督促做好村（社区）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2) 指导督促做好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8	落实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	党委组织部、党委社会工作部、财政局	党委组织部：（1）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2）按规定落实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3）建立健全相关经费正常增长机制。 党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村、社区委员会正常离任干部信息复核。 财政局：（1）负责做好专项经费的预算、审核、拨付、监管等工作；（2）负责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社区党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3）负责村、社区级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社区级干部养老补助，村、社区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落实；（4）负责经费监督管理。	（1）负责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日常监管； （2）负责享受报酬待遇的干部认定，做好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负责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9	开展纪检监察联动协作工作	纪委监委机关	（1）建立健全片区协作、交叉检查和案件审理工作机制； （2）统筹县乡两级监督力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统筹县乡两级开展案件查办。	（1）参与片区协作，配合开展重要专项工作、重点监督检查、重要信访件办理、重要线索初核或立案审查调查； （2）配合开展案件查办工作。
10	开展巡视巡察工作	党委巡察办	（1）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视巡察工作开展； （2）负责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3）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视巡察工作。	（1）配合上级开展巡视巡察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配合巡视巡察期间人员谈话、实地调研等工作； （3）做好巡视巡察问题整改。
11	督查督办工作	党委政府督查绩效办	（1）围绕全区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及上级领导批示事项开展督查督办； （2）负责督查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查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分析。	（1）根据督查主题，向督查组提供所需的材料； （2）负责督查协调工作； （3）对督查督办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跟踪整改进度，建立整改台账、总结经验，提出改进建议； （4）加强沟通协调及时传达信息，反馈基层意见。
12	做好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	党委宣传部	（1）制定地方志、年鉴编纂的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明确编纂目标、任务、进度和质量标准； （2）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鉴别和筛选，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制定编纂工作的规范和标准，对资料收集、内容编写、体例编排、审核出版等环节进行指导，统一编纂要求； （4）做好地方志、年鉴的出版工作，确保出版物的质量，并负责发行和推广。	收集、整理、撰写地方志（年鉴）编纂所需文字材料，提供有关图片。

二、平安法治（3项）				
13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	党委政法委	（1）负责统筹组织开展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 （2）负责见义勇为行为的核实、认定，并报送同级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评审； （3）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先进事迹宣传工作。	（1）受理申请并进行核查、举荐确认； （2）向上级申报见义勇为行为； （3）对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开展帮扶救助。
14	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排查处置工作	公安局	（1）负责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2）建立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信息档案，全面掌握毒品原植物种植情况； （3）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侦办，依法处理，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 （2）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向公安局报告。
15	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司法局	（1）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法律援助组织、乡镇司法所现有资源，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站和工作室的建设； （2）指导乡镇法律顾问的选聘、联络和考核等日常事务，推动开展公职律师工作；对乡镇（街道）重大决策和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3）为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推动法律顾问律师到村中开展法律服务； （4）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1）依托司法所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法律援助站，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建设； （2）配合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 （3）配合开展法律顾问（含内部选任及外聘的法律顾问）服务情况统计及公职律师日常管理工作； （4）协助司法局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收集法律援助相关材料。
三、乡村振兴（5项）				
16	做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	农业农村局	（1）负责辖区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2）负责指导养殖企业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3）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疾病强制免疫计划； （4）负责对违反动物疫病控制行为的处罚。	（1）协助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宣传； （2）动员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3）收集、报告疫情信息，配合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17	做好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牵头负责农村饮水水质达标提标工作，统筹协调规模水厂扩网、单联村供水工程改造提升、专业化运行管理、水网建设等工程； （2）提出农村供水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意见，对供用水管理的	（1）做好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及运行管护工作； （2）组织编制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3）发生水源污染等供水突发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供水保障工作；

			政策、措施、办法和规章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3) 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落实农村饮水工程安全运行管理措施； (4) 负责农村饮水工程设施运行管理的技术培训，对农村小型供水工程管理、维护、维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指导； (5) 对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实行动态排查监测。	(4) 五百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报上级人民政府确定保护范围,组织确定五百人以下集中式供水的饮用水水源的保护范围。
18	开展农机管理服务	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业生产社会化、农业机械在粮食及糖料蔗等农业生产中使用农业机械等补贴发放工作； (2) 负责各项农机化补贴资金的分配、使用与管理； (3) 负责农机惠民政策的实施； (4) 负责农业机械、农机驾驶员安全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工作。	(1) 开展政策宣传，组织农民参与培训； (2) 配合开展农机补贴核验、公示等工作； (3)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车辆调查核实； (4) 配合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9	开展农业保险	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2) 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 (3) 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1) 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2) 负责落实本地政策性农业保险各项政策措施； (3) 填报各投保农户的种植面积及农户各项信息。
20	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收集汇总并发布本行政区域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 (2) 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产权查询、组织流转交易、出具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 (3) 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政策咨询及宣传推广等； (4) 组建乡镇和村级农村产权经纪人队伍，并为经纪人队伍提供专业培训。	(1) 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汇总、核实、上报； (2) 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
四、社会管理（17项）				
21	开展科普建设工作	科技局	(1) 指导基层科协系统科普设施、场所开展“基层科普行动”的规划、建设、管理及科普工作队伍的建 设工作，开展科普业务指导工作；	(1) 协助建设科普活动室、科普活动站、科普宣传栏； (2) 开展“全民科学素质”等各类科普宣传活动； (3) 开展“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工作，组织、推荐、申

			(2) 负责统筹队伍建设，加强基层科普队伍的建设、活动的策划； (3) 统筹开展“全民科学素质”等各类科普宣传工作。	报科普示范社区，做好相关台账收集整理工作； (4) 协助组建科技与科普志愿服务队，加强基层科普队伍建设； (5) 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各项目常态化工作。
22	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财政局、公安局、市监局	财政局：(1) 负责健全完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2) 负责非法集资风险监测和预警，及时上报相关信息；(3) 负责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调查、认定和处置。 公安局：(1) 负责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2) 负责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 市监局：(1) 负责商事登记管理，打击整治虚假广告；(2) 落实监督检查，依法注销非法集资经营主体。	(1) 做好辖区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 做好疑似非法集资信息摸排上报。
23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党委政法委、公安局	党委政法委：(1) 组织辖区内流动人口综合信息采集、统计和上报，切实维护流动人口、出租屋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2) 开展经常性的出租房屋治安检查，消除治安隐患，及时查处和依法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公安局：(1)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居住证》发放和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保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2) 负责针对出租屋的治安检查工作，及时查处和打击违规出租房屋、出租房屋中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1) 指导、督促村（社区）组织配合做好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等服务管理工作； (2) 充分利用现有的暂住人口协管员队伍，协助做好出租房屋信息收集工作； (3) 协助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4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民政局	(1) 负责殡葬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审批； (3) 负责违反殡葬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开展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 参与开展殡葬监督管理工作。
25	行政复议	司法局	(1) 办理本级行政复议案件； (2) 统计辖区内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数据； (3) 指导法律顾问工作。	(1) 对实施行政行为而被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及时配合收集材料证据、开展调查、调解，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各项工作； (2) 上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数据； (3) 明确法律顾问，负责本单位法律事务，并指导村（社区）处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涉法事务。

26	做好审计监督和审计整改工作	审计局	(1) 组织开展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资源环保审计、民生资金审计、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2) 组织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	(1) 负责提供审计机关要求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 (2) 提供现场审计必要的办公条件，办公场所、落实专人配合审计机关工作等； (3) 落实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整改情况。
27	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人社局、税务局	人社局：(1) 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印制并发放社会保障卡；(2) 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3) 对已领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养老的退休、供养的人员定期做资格认证、核对其情况，杜绝违规领取情况发生，做违规领取追款工作。 税务局：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	(1) 做好参保登记、管理和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2) 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做好资格认证工作； (3) 核查退休人员和供养待遇人员的生存、服刑情况，并定期上报； (4) 配合对违规领取人员进行追款； (5) 开展社会保障卡数据采集、申领、宣传工作； (6) 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摸排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 配合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
28	开展劳动保障和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人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1) 人社局会同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会、工商联等单位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 (2) 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备案登记； (3) 人社局会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总工会、工商联等单位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 (4)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 配合调解用人单位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做好矛盾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重点留意和预防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事件的纠纷； (2) 督促用人单位按时完成书面审查，联系相关用人单位、相关责任人，配合协调、调查、取证、送达； (3) 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提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法守法意识。
29	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	文体广旅局	(1) 负责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日常监管； (2) 负责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 做好非法生产、非法销售、非法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摸排工作，将摸排到的线索及时上报； (2) 配合相关部门对非法生产、销售、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拆除。
30	开展物业监督管理工作	住建局	(1) 研究制定物业管理活动相关政策措施； (2) 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加强对物业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1) 配合开展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调整工作； (2) 参与物业承接查验，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工作，组织召开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研究

			(3) 对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大会筹备组成员、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 (4) 指导监督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 (5) 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人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6) 制定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等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示范文本和指导规则； (7) 处理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举报； (8) 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9) 对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开展信用评价管理。	处理物业管理有关问题； (3) 完善物业管理纠纷调解、投诉、举报处理机制； (4) 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法定的义务。
31	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	退役军人局	(1)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修缮； (2)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人员队伍建设。	(1) 开展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宣传； (2) 参与烈士纪念设施巡查清理、维护祭扫等工作。
32	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工作	教育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	教育局：(1) 涉校涉生安全管理，保障校园安全，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建立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2) 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检查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分析研判校园周边安全形势，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抓好校园周边人文、饮食、卫生环境等相关问题的排查治理工作；(3) 充分发挥“双减”工作协调机制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对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和各类校外培训进行日常监管；(4) 实施网格化管理，街道各部门分工负责、多级联动和校外培训违法违规问题发现、报告、处置全链条闭环机制，完善校外培训治理模式，将问题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公安局：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设置监控设备和交通安全设施，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履行学校安全管理职责。	(1) 督促辖区内学校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并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摊点经营乱象、安全生产隐患、水域防范管理、交通秩序维护、矛盾纠纷化解、涉校违法犯罪、校园网络安全等排查工作； (2) 建立乡镇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总校（园）长例会制度。

33	开展土地、山林、水利、水事权属纠纷调处工作	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司法局：统筹相关部门开展土地、山林、水利、水事权属纠纷调处工作。负责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并负责人民政府交办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案件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自然资源局：（1）负责按照国土调查成果调解跨乡镇土地权属纠纷；（2）定期排查土地权属纠纷情况，对可能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采取有效措施；（3）跨县区级行政区域的土地权属纠纷，报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理；（4）配合相关部门调解跨乡镇林地林权纠纷；（5）对乡镇先行调解未果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或特别重大的权属纠纷，由区人民政府共同处理。 农业农村局：（1）根据各乡镇上报的水利、水事权属纠纷情况，开展现场调查核实；（2）根据核查情况与乡镇、相关单位协调处置纠纷、达成一致；（3）调解未果或特别重大的水利、水事权属纠纷，向区人民政府请示，由区人民政府共同处理。	（1）定期排查土地、山林、水利、水事权属纠纷情况； （2）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权属纠纷，由乡镇先行调解，处理不了的上报县级部门； （3）争议双方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先受理调解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调解，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配合，调解不成的上报县级部门，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工作； （4）及时上报纠纷情况。
34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司法局	（1）宣传、贯彻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拟定行政执法监督的有关制度； （3）拟定行政执法监督年度工作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4）协调本级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5）依法处理执法监督中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报本级人民政府； （6）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1）根据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宣传； （2）整理行政执法案卷上交上级评审； （3）积极做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4）制定重大执法评估报告上报审核； （5）对本乡镇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执法证和执法记录仪的使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35	做好数字城管案件处置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局	（1）依托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平台，接收市一级平台分派鱼峰区的数管案件进行派遣、追踪和督办； （2）将鱼峰区各处置单位反馈的结果及时向市级指挥平台进行反馈； （3）负责对鱼峰区数管相关案件和数据进行分析； （4）对鱼峰区数管工作适时进行信息发布和综合评价，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1）协调监督管辖区域内各村（社区）、物业公司、社会单位等履行法定责任； （2）协调处置管辖区域内，城市公共区域外历史遗留的相关城市管理问题； （3）接收、派发、处置数字城管系统上的案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反馈案件落实情况； （4）配合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辖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清

				理牛皮癣等工作。
36	开展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管理处置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局	(1) 指导乡镇（街道）处置建筑垃圾； (2) 日常巡查并宣传建筑垃圾处置相关法律法规； (3) 依法对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开展执法工作。	(1) 做好三无小区建筑垃圾的管理和宣传工作； (2) 及时劝解行为人整改； (3) 规划建立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发现建筑垃圾后，委托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的单位清运； (4) 巡察发现公共区域无主建筑垃圾，上报执法部门。
37	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党委政法委、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公安局	党委政法委：指导督促辖区网格员落实日常巡查，强化对重点及危险水域的定点监管和流动巡查；建立健全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网格化管理体系。 教育局：(1) 指导督促乡镇、街道、村屯落实重点关爱学生群体日常教育和风险预警措施；(2) 定期开展学校防溺水工作专项督查；(3) 梳理分析辖区学生溺水典型案例中存在的风险点和防控短板，联合卫健、应急等部门，指导督促所辖中小学校在每学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农业农村局：对管理权限内的水库等重点水域和溺水事件多发区设置警示标志、配齐应急救援设备。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对标落实安全防护工作。指导切实加强对河流、水库等重点水域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及时消除溺水隐患，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应急局：督促相关单位完善露天矿山凹坑积水及尾矿库涉水危险生产区域、废弃矿坑、矿井的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公安局：结合日常巡逻防控工作，加强学生放学重点时段、未成年人高频活动地周围水域巡查，劝阻制止未成年人私自下水游泳玩耍。对学生溺水事件开展事故调查。	(1) 开展防溺水宣传工作，提醒群众关注防溺水安全问题，提升全民防溺水安全意识； (2) 对水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上报排查信息； (3) 编制风险水域清单、重点关爱儿童清单，绘制风险水域地图； (4) 维护防溺水警示牌及救生设施。
五、社会保障（13项）				
38	做好无障碍环境设施建	住建局、残联	住建局：负责管养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无障碍设施管理。 残联：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1) 开展无障碍环境保护宣传； (2) 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保护，发现破坏行为

	设			及时阻止，有损坏的及时上报； (3) 负责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申请初审； (4) 参与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的评估和验收。
39	抓好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教育局	(1) 指导幼儿园党建工作； (2) 负责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 (3) 负责学前教育监管。	(1) 开展适龄儿童摸底调查，配合做好适龄儿童入学工作； (2) 配合开展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监管工作； (3) 支持办好辖区各类幼儿园，在土地划拨等方面对幼儿园予以支持。
40	开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教育局	(1) 做好认定和排查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2) 办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手续； (3) 对因身体原因不能到校就读的学生实施送教上门服务。	(1) 负责适龄儿童、应读未读适龄儿童人群情况摸排，了解未到校就读原因； (2) 开展控辍保学宣传，落实“双线四包”责任，了解在校生辍学原因，对特殊家庭进行指导，依法督促家长送孩子到校上课。
41	开展学生资助工作	教育局	(1) 加强对城乡教育经费保障工作的统筹管理、指导和协调； (2) 加强教育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学籍信息等数据真实准确； (3) 开展资助资金的发放和档案建设工作。	(1) 宣传学生资助政策； (2) 指导符合资助政策的对象申请相关补助。
42	开展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	民政局	(1) 指导做好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2)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应急性、临时性救助，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1) 对发现的长期滞留生活无着人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 (2) 配合开展生活无着人员救助； (3) 发现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违法犯罪线索及时上报。
43	做好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	民政局	(1) 负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档登记； (2) 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审批； (3) 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	(1) 做好政策宣传和排查核实； (2) 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初审。
44	开展追回违规领取救助	民政局	(1) 负责追回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 (2) 对违法违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与警告，达到处罚条件，依	(1) 开展对骗取社会救助资金、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及物资等违法人员的信息核实；

	金工作		法给予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局。	(2) 配合开展追回工作。
45	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民政局	(1) 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对街道（乡镇）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 (3)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适老化改造实施单位，改造实施单位和工作人员需具备适老化改造相关专业资质和经验； (4) 组织社区（村）、街道（乡镇）、相关部门、专业力量等进行完工验收； (5) 加强过程监督，跟进工作进展，对改造工作进度和成效进行督导检查，必要时进行抽查； (6) 积极向老年人家庭宣传适老化改造工作。	(1) 做好宣传、排查、配合入户开展相关工作； (2) 对有改造需求和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交的申请进行核实并进行初审及公示，上报民政部门审批；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项目实施； (4) 做好回访工作。
46	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征补中心	财政局：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统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经费。 人社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测算、补贴资金报批，以及办理参保登记、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 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征收的合法性、被征地农民失地面积审核。 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土地耕地面积界定、核实，以及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人员资格核实。 征补中心：负责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采集，提供符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员名单等相关材料。	(1) 负责被征地农民信息收集、汇总、公示、上报； (2) 负责政策宣传。
47	落实惠农财政补贴审批发放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1) 负责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2) 负责惠农惠民“一卡通”系统管理维护。 农业农村局：(1) 负责惠农补贴审批发放；(2) 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在辖区内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生产补贴、农机购机补贴、糖料蔗生产机械化作业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双季稻轮作补贴等政策宣传； (2) 组织申报，审核，公示，汇总上报； (3) 配合联合审核（包括现场抽核），批复公告，资金发放等工作。
48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对象	民政局	(1) 负责对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对象异地集中供养的申请进行审核确认；	(1) 负责排查、受理和初审工作； (2) 报送申请材料；

	集中供养		(2) 符合条件的组织集中供养； (3) 负责管理和分配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对特困人员的认定和供养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供养金发放金额，并根据核查情况做出继续供养或终止供养的决定。	(3) 协助开展入户核查等工作。
49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工作方案，规划移民项目建设； (2) 对村民小组提出的、并经镇人民政府审核的后期扶持方式，进行审查，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报上级移民管理机构备案； (3) 发放移民补贴，开展移民项目建设。	(1) 查漏补缺据实统计填报，并建立本级项目资产台账目录，同时认真做好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有序推进项目资产确权登记、明晰资产收益分配使用、严格项目资产处置等有关工作； (2) 对村民小组提出的后期扶持方式进行审核； (3) 指导核查上报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减员名单。
50	做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民政局	(1) 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2) 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机构； (3) 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 and 质量进行检查； (4) 负责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5) 畅通投诉渠道。	(1) 排查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场地排查上报； (2) 指导社区定期做好居家养老用房的管理、维修及养护工作； (3) 宣传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政策； (4) 采集服务对象数据，为其办理服务申请，审批、注销等事宜； (5) 监管服务商的服务质量并进行核查。
六、自然资源（4项）				
51	开展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	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资源局：(1) 及时下发违规违法乱占耕地、林地卫片执法图斑信息；(2) 对卫片违法图斑进行巡查；(3) 联系第三方对乱占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林地的违法图斑整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4) 向乡镇执法单位提供卫片执法技术指导与培训。 综合行政执法局：(1) 对卫片执法图斑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 对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后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等措施。	(1) 对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调查核实； (2) 对调查的卫片图斑的合法性进行研判，然后汇总上报相关部门； (3) 对整改后的图斑进行日常监管。
52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及后期管护工作	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1) 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2) 开展日常管理维护；(3) 提升整治项目使用效力；(4) 督促施工方做好项目建设工作；(5) 协调施工方、项目业主加快项目施工进度、拨款。	(1) 做好群众动员工作； (2) 项目施工过程中纠纷协调解决工作； (3) 存在问题上报城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后期管护。

			农业农村局：（1）制定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鉴定；（2）制定实施改土培肥方案，加强政策和技术保障。	
53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	自然资源局	（1）维护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 （2）检查发现和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及处置，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等各种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 （3）负责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的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采矿权出让、登记。	（1）对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开展日常巡查； （2）对发现和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及上报； （3）协助采矿权出让前期相关工作。
54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	农业农村局	（1）规划编制相关水利工程方案，组织水利工程项目申报； （2）开展水库、堤防、大中型灌区、中小河流治理等相关水利工程建设； （3）开展水利工程项目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及移交，前期勘察设计、建设验收等建设工作； （4）开展水利工程检查、排查、运行维护，水利工程项目后期运行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5）做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1）收集各村（社区）水利建设或维修需求，上报上级部门； （2）协助做好水利工程前期勘察设计、建设、验收等建设工作； （3）水利工程项目申报以及项目后期运行维护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整改并上报； （4）做好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备案； （5）做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6）做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巡查上报。
七、生态环保（9项）				
55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局	（1）负责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以及宣传、培训等工作； （2）负责日常巡查，按照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养护； （3）对破坏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巡查工作，发现异常或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2）对规定养护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养护； （3）推广应用古树名木保护科研成果，宣传普及保护知识。
56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自然资源局	（1）牵头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处理； （4）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救助工作。	（1）向辖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 （2）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3）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捕猎、偷盗野生动植物及时劝阻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57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农业农村局	(1) 制定水土保持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2) 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督促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3)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 组织动员单位和个人开展植树、种草等封育保护、自然修复建设工作； (3) 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行为的的管理。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58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1)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2) 对违反畜禽养殖规定行为的处罚和跟踪整改。 农业农村局：(1) 负责日常巡查；(2)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3) 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	(1)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59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发改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市监局	发改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交通局：负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监局：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60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对土地实施分类管理。 生态环境局：(1)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 普查、监测土壤污染状况；(3) 监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4) 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农业农村局：(1) 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和引导；(2) 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3)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环境宣传，引导公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土壤污染情况及时劝阻，劝阻无效及时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对受污染耕地开展分类管控，调整种植结构。	
61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生态环境局：（1）对疑似水污染进行监测，组织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处置；（2）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评估、责任认定和督促整改。 农业农村局：（1）指导和推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防止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废水直排水体，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改善农村水环境；（2）开展渔业养殖水域的环境监管，防止渔业养殖污染水环境；（3）负责水资源保护；（4）开展水污染问题整改；（5）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明确河长工作职责，建立河长制相关制度；（6）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标语。 住建局：开展污水管网渗漏和排水管网错混接整改工作，统筹推进排水管网完善建设，对因管网建设存在空白或者不完善造成污水外溢形成直排的，优先谋划、推动实施相应的排水管网项目新建、续建。	（1）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依法参与水污染防治； （2）开展非专业性排查，发现疑似水污染问题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生态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处理设施（含资源化利用）建设及运维管理； （4）重点排查房前屋后河流、湖泊、水库、坑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
62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	公安局：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生态环境局：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住建局：对企业生产、建筑等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交通局：对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噪声污染，依法予以查处。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63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生态环境局	（1）负责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方案； （2）拟订固体废弃物以及化学品的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3）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协助生态环境局指导企业完成新化学污染物、一般固废（危废）等系统填报及申报备案；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及时

			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上报。
八、城乡建设（14项）				
64	开展自建房安全管理	住建局	（1）督促指导产权人和使用人加强房屋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及时整治各类安全隐患； （2）强化日常检查，建立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健全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加强对重点区域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3）负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4）负责建设城镇、农村房屋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1）开展自建房日常安全宣传、巡查排查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负责房屋管理信息平台录入工作； （3）协助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销号。
65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	民政局、 财政局、 住建局、 农业农村局	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村低收入家庭）。 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住建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农房建设管理和培训等工作，组织开展危房改造项目验收。 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认定易返贫致贫户（即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1）开展农村危房政策宣传、做好危房排查； （2）负责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申请初审； （3）指导监督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建设； （4）参与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验收。
66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住建局	（1）负责组织、统筹、协调老旧小区改造各项工作； （2）协调项目业主单位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 （3）指导乡镇（街道）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工作； （4）指导乡镇（街道）建立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1）组织社区进行老旧小区摸底调查； （2）协助住建局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入户调查问卷，组织居民开展听评会，协助宣讲政策，确定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收集改造小区业主意见转交住建局及建设公司，协调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产生中的相关问题，及时解决改造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67	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	自然资源局	(1) 依法受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事项，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符合要求的组织报建； (2) 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制止和处置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防止产生违法用地行为； (3) 负责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等行为的执法工作； (4) 负责审核农用地转用占用林地情况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1) 收集需要建房农户办理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材料，并初步审核地类； (2) 组织完善用地报批材料，报自然资源局进行审查； (3) 获得批准后，做好用地建设的跟踪服务。
68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审核	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查，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2) 负责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审批。	(1) 负责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申请的受理、初审和上报； (2) 负责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的受理、初审和上报。
69	做好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发改局、公安局	发改局：(1) 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2) 制定本行政区域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3) 督促电力企业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 公安局：依法查处哄抢、盗窃、破坏电力设施、非法收购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和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案件。	(1) 协助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宣传； (2) 发现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及时上报； (3) 配合涉及电力设施保护的纠纷调处。
70	开展行政区划、界线、地名管理	民政局	(1) 承担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划调整，以及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和街道办事处驻地变更的组织申报； (2)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乡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 (3) 负责地名管理工作，依法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4) 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	(1) 协助做好实施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落实； (2) 配合做好界桩管护、变更、乡镇驻地迁移以及乡镇的设立和调处行政界线争议； (3) 定期对行政区划界线、界桩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等行为进行处罚。	
71	开展违法建设防控和查处工作	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查处； (2) 对违法建设拒不停止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采取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等强制措施，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责令采取改正措施，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违法建设，责令限期拆除。	(1) 开展违法违规建设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3) 协助上级部门执法。
72	开展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	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村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地推广应用沼气等生物质资源转化、户用太阳能、小型风能、小型水能等技术；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 (3) 负责做好业务指导； (4) 提供技术支持。	(1) 开展宣传工作； (2) 做好农村能源的建设、安全生产与管理工作，规范项目管理，提高建设质量，做好检查记录并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做好相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工作； (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73	实施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	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统筹管理农田水利建设工作； (2) 制定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安排的与农田水利有关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3) 负责组织实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工作，加强对农田水利建设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对破坏农田水利建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 负责农田水利工程验收。	(1) 负责农田水利工程法规制度宣传； (2) 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 (3) 发现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的问题及时上报。
74	开展农村厕所革命	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改造和复核验收； (2) 负责奖补对象审核、资金发放； (3) 负责业务指导、督导落实、抽查复核。	(1) 做好农村“厕所革命”政策宣传； (2) 开展农村厕所实地入户摸排登记、数据录入建库、问题梳理分类、台账建立完善等； (3) 开展农村户厕改造奖补申请与验收。
75	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公安局、住建局、卫健局、教育局、文体广	公安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住建局：开展对使用燃煤取暖的建筑施工工地、民工宿舍等场所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卫健局：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普宣教工作。	(1) 负责居民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科普宣传教育； (2) 开展隐患排查，接到事件，通知医疗机构，赶赴现场，前期救援，并上报上级部门。

		旅局、应急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监局	教育局：指导各类学校做好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 文体广旅局：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 应急局：（1）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和统筹协调工作，做好事件发生后的应急救助工作；（2）负责对易引起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天气的预测预警工作，并通过手机短信、气象大喇叭等渠道开展防范冬春一氧化碳中毒宣传。 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罐装燃气充气等站点的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无证燃气储存、经营“黑窝点”，对多次教育仍反复使用无证燃气的商家依法进行处罚。 市监局：负责有关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执法打假工作，打击相关市场非法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	
76	开展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住建局	（1）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3）污水排放的专业性排査； （4）污水处理项目申报； （5）污水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	（1）开展污水项目用地宣传及协调工作； （2）开展排水、污水管网的规划建设工.作； （3）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的监督工作； （4）做好镇级污水处理厂覆盖范围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
77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确认资格	住建局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复核及租赁补贴申请的复核、发放工作。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家庭保障资格申请受理、初审及复核工作； （2）负责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公示等工作； （3）配合做好住房补贴年审工作。
九、交通运输（2项）				
78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	党委政法委	（1）开展保障铁路安全和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的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和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 （3）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安全和运输安全的有关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2）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双段长责任制； （3）协助开展铁路沿线的安全巡查； （4）配合铁路护路相关执法。

			(4) 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双段长责任制。	
79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公安局、交通局	公安局：(1) 负责路面执法管理，优化执法措施；(2)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处罚；(3) 纠正和处罚交通违法行为。 交通局：(1) 组织开展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摸排；(2) 开展安全隐患消除和保障道路安全的相关工作。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排查上报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3) 协助开展安全隐患消除和保障道路安全的相关工作。
十、商贸流通（3项）				
80	镇企业聚集区管理工作	发改局	(1) 制定规划与政策，对建设项目进行审批、核准和备案，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 (2) 规划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参与制定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推动公共服务平台搭建。	(1) 完善和配套镇企业聚集区的基础设施，优化民营经济营商环境； (2) 强化企业培训服务，把培训班“搬”进企业； (3) 搭建政商沟通服务平台，吸纳优质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81	开展商贸服务业企业的限上调查及限下样本工作	商务局	(1) 负责跟踪服务企业，监测企业运营情况； (2) 走访企业，帮助企业解决企业经营中遇到的困难。	(1) 排查辖区优质企业提交商务局入库； (2) 定期走访辖区企业，了解经营情况并按时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3) 联系走访企业，提交问题清单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82	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商务局	(1) 组织开展电子商务培训活动； (2) 开展农村电子商务人才队伍建设； (3) 积极推进农村物流和电子商务工作。	(1) 开展辖区内电商消费产品资源调查； (2) 协助做好农村物流及电子商务相关工作； (3) 动员群众参加培训，组织开展产销对接、节庆推广等活动。
十一、文化和旅游（5项）				
83	做好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文体广旅局	(1)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2) 开展网吧经营场所巡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活动的查处； (3) 负责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设立的申请、审批； (4) 对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	(1) 开展网吧经营场所巡查； (2) 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的营业场所及时报告； (3) 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娱乐经营活动行为的及时报告；

			(5)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查处。	(4) 发现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行为及时报告。
84	做好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文体广旅局	(1) 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2) 对酒店、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监督管理； (3)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1) 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 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 (3) 开展辖区内旅行社、酒店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85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党委宣传部、教育局、公安局、文体广旅局、市监局	党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扫黄打非”工作。 教育局：负责校园“扫黄打非”宣传教育。 公安局：负责查处、收缴非法出版物，打击非法出版等违法犯罪行为。 文体广旅局：负责对文化场所进行日常监管，发现并及时处理违规经营行为。 市监局：负责监管市场主体，打击无证经营和违法广告等行为。	(1)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知识普及和主题宣传活动； (2) 开展排查，是否销售有宣传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宣传毒品等违禁内容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游戏软件，发现相关线索及时上报； (3) 开展“扫黄打非”群防群治，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鼓励群众举报。
86	开展文物保护单位监督管理工作	文体广旅局	(1) 开展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2) 统筹指导文物的抢救、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修复、征集、鉴定、登编、收藏和保管、安全等工作； (3) 统筹指导推进文物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4) 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违法行为。	(1) 协助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治理； (3) 参与文物普查工作。
87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文体广旅局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 (2)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地记录，建立档案； (3) 负责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传承人的申报工作。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做好每年全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的非遗宣传活动； (3) 协助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申报和保护工作。
十二、卫生健康（5项）				

88	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卫健局	(1)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处置演练; (2) 开展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宣传,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训; (3) 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治; (4)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开展事件原因调查。	(1) 开展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宣传,制定本辖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演练; (2) 接到上级部门发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后,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3) 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4) 配合开展突发事件的前期应对,排查、上报等工作。
89	做好基层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公益活动宣传工作	卫健局	(1) 负责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工作; (2) 负责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 (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1) 加强会员和志愿者的发展和管理工作,规范会员登记管理和会费收缴; (2) 做好“5·8人道公益日”和“99公益日”等公益活动宣传工作。
90	开展老龄健康和医养结合相关工作	卫健局	(1) 制定慢性病筛查义诊活动方案以及方案的具体实施; (2) 做好医养结合相关工作; (3) 指导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4)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高血压、II型糖尿病、肺结核等4种慢性病患者开展签约随访服务,并做好服务内容登记。	(1) 指导社区和涉老组织开展老年健康教育、老年口腔知识讲座、老年营养膳食讲座、老年心理关爱服务进社区等老龄健康活动; (2) 配合开展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等慢性病筛查义诊活动,扩大活动宣传面; (3) 配合开展医养结合相关宣传工作; (4) 配合乡镇卫生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手册核查工作; (5) 配合开展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等慢性病筛查义诊活动,组织人员参与活动,协调场地,做好活动现场秩序维护。
91	开展卫生监督工作	卫健局	(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2) 负责采供血和临床用血质量的监督; (3) 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4)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辖区内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 (2) 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92	开展疾病预防及传染病	卫健局	(1) 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1) 开展职业病、传染病等疾病预防知识宣传工作; (2) 向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提供本辖区用人单位、用人规模

	防控工作		(2) 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定期开展职业病预防和检测; (3) 开展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 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4) 制定并组织实施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定期对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	、单位地址等涉及职业病、传染病预防的相关信息; (3) 发现突发疾病、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4)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 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 (5项)				
93	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局	应急局: (1) 建立县级党委和政府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机制和防汛防台抗旱组织指挥体系, 及时启动防汛、防台、防震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应急预案, 统筹相关部门做好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2) 统筹做好隐患排查和整治、灾害应急处置、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灾情信息报送、保障经费物资;(3) 负责灾情统计报送, 灾害救助工作。 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住建局: (1)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2) 负责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农业农村局: (1) 及时掌握农业洪涝、干旱受灾情况, 对农作物受灾面积、产量损失、畜牧业受灾情况等进行评估;(2) 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采取防灾减灾措施, 协调和发放农业救灾生产资料, 帮助灾区农民尽快恢复生产;(3) 负责水位监测、工程调度, 组织力量对河湖堤坝进行巡查;(4) 负责抗旱应急水源、应急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 卫健局: 负责灾害发生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执法。 交通局: 负责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 财政局: (1) 负责启动救灾资金核拨机制, 预拨救灾资金;(2) 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保障经费, 下达灾后恢	(1) 开展宣传教育, 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 组织开展日常演练, 做好人防、物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 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 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复重建补助资金。	
94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应急局	(1) 负责编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 负责教育、培训、规划、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 (3) 负责辖区各行业生产经营事故的统计上报工作； (4) 负责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投诉查处工作； (5) 负责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1)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普及，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协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95	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住建局	(1) 负责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 建立健全燃气管理工作机制； (3) 统筹解决燃气事业发展、加气站点等的规划布局； (4) 指导督促乡镇对燃气配送网点的经营安全监督管理、餐饮行业、居民用户使用燃气安全的隐患排查整改等； (5) 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打击非法运输、经营、储存黑气等违法违规行为。	(1) 协助做好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 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 (3) 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住建局报告； (4) 配合开展打击非法存储、充装、运输、经营燃气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
96	开展森林防火灭火工作	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	应急局：(1) 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2) 负责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3)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 自然资源局：(1) 负责火灾预防；(2) 负责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 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 民政局：(1) 负责教育、引导公民文明祭祀，加强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内火源管理；(2) 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符合条件的纳入对应救助范围。	(1) 负责森林防火的宣传，组织参加防火救火培训，执行森林防火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财政局：负责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防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消防救援大队：承担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关工作。	
97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	(1) 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 (2) 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督促限期消除； (3) 组织灭火救援； (4) 开展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工作。	(1) 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预防火灾发生，发现问题并上报； (2)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灭火救援的相关工作； (5)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6) 明确专员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四、市场监管（9项）				
98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1）负责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2）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3）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指导其限期改正；（4）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5）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得到结果后出具相关的报告。 市监局：打击化肥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虚假标识、伪造产地和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及无证生产、夸大宣传、商标侵权行为，严查农用地膜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等问题。 自然资源局：（1）负责组织推广林木种苗培育、栽培技术，规范林木种苗培育、栽培行为；（2）对辖区内的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督促其限期整改；（3）负责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查，加强市场管理，规范林木种苗市场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保障林业生产用种苗安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4）负责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对种苗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1) 配合排查相关企业、店铺及摊点疑似问题，做好巡查记录、保护现场等工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前往现场查处； (2) 在相关抽检工作中，需要驻地其他单位配合的，予以协调； (3) 受理农作物（林木）种子、肥料等假劣农资投诉举报并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 发放宣传材料，定期组织农户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种植技术培训与讲座，邀请农业专家或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同时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做好果树种苗信息宣传工作。

99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农业农村局、市监局	农业农村局：（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监督、检查；（2）负责监督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并做好指导、服务工作；（3）负责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4）鼓励和支持农户、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并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 市监局：（1）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2）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违法的处理、处罚工作。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4）配合开展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监管； （5）对发生农产品安全事故进行初步处置并上报； （6）配合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线索大追查、综合治理大行动等工作，在日常业务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及假冒伪劣食品案件线索及时上报城区主管部门。
100	开展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市监局、商务局	市监局：（1）负责保障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商务局：（1）负责市场开发规划、建设；（2）负责商品交易市场商品流通的监督管理。	（1）配合维护市场秩序； （2）协调农贸市场改造工作。
101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市监局	（1）开展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2）受理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3）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4）依法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2）发现危害消费者权益情况及时上报，并协助上级部门化解纠纷； （3）协助处置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案件。
102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教育局、公安局、文体广旅局、科技局、卫健局、市	教育局：负责指导中小学校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的情况，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 公安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安防管理进行监管，维护托管场所周边治安。 卫健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1）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摸排； （2）配合开展政策宣传； （3）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4）对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监局、消防救援大队	文体广旅局：负责对非学科类文化艺术、体育校外培训机构设施生产安全、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审核登记、资金监管方面进行监管。 科技局：负责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施生产安全、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审核登记、资金监管方面进行监管。 市监局：负责依法为登记经营主体的校外托管机构核发营业执照和小餐饮登记证，对校外托管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营业执照经营校外托管机构。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	
103	开展传销、违规直销监督管理工作	党委政法委、公安局、市监局	党委政法委：负责将传销、违规直销、网络传销监管执法纳入平安建设督导事项。 公安局：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传销违法行为。 市监局：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1) 开展打击防范传销和规范直销行为的宣传工作； (2) 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处理； (3) 配合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104	开展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行为的监管	市监局、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监局：依法依规对商铺的无证无照经营等行为进行处罚； 住建局：指导涉及占道摊点建设手续的办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1) 指导乡镇在非主要街道规划设置临时便民摊点；(2) 指导乡镇做好摊点经营管理工作；(3) 负责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的监管执法。	(1) 配合对辖区内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2) 发现占道经营等非法经营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105	光盘行动，做好反食品浪费工作	市监局	(1)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反食品浪费工作； (2)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推动行业自律。	(1)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倡导群众一起行动，积极践行光盘行动，反对餐饮浪费； (2) 配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106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监局	(1) 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 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	(1) 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协助食品摊贩集中经营区域（路段）、时段的规划工作。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做好对农村聚餐（50人以上）现场卫生、菜肴、厨师健康、原料等检查工作； （4）负责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对违法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十五、投资促进（2项）				
107	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商务局	（1）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2）指导做好项目编制及对接洽谈工作； （3）做好项目评审及签约和到位资金统计工作； （4）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动态管理，收集、整理、汇总招商引资工作信息，完成招商引资工作目标。	（1）做好本辖区招商引资宣传服务工作； （2）参与涉及本辖区的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工作； （3）落实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后期服务工作。
108	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发改局	（1）指导乡镇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2）督促乡镇固定资产项目规划建设工作； （3）对乡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规划建设提供资金资源保障，对辖区在库项目进行指导。	（1）服务辖区内重点项目，掌握项目进展情况； （2）向企业宣传解读固定资产项目入库政策及要求； （3）对企业提供的项目入库材料进行收集并上报上级部门审核入库。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2项）		
1	推进偿还拖欠企业账款工作	承接部门：工信局 履职方式：统筹协调和组织落实偿还拖欠企业账款工作。
2	固定资产投资新增入库考核	承接部门：发改局 履职方式：由相应职能部门开展固定资产投资新增入库工作。
二、民生服务（6项）		
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 （1）核查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行为，对错领或者重复领取的情况及时发放告知书； （2）追缴违规资金并上缴国库。
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人社局 履职方式：统筹协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监督检查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依法查处欠薪行为，推动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5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人社局 履职方式： （1）制定就业帮扶培训政策与规划； （2）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 （3）加强就业政策宣传，推动就业援助，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6	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人社局 履职方式： （1）开展劳动力就业失业信息采集、建立实名制数据库； （2）发布用工和求职信息。

7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8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人社局 履职方式：与高校沟通，进行毕业生生源核查。
三、平安法治（5项）		
9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公安局 履职方式： （1）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2）查处无牌无证、非法改装、违规安装动力装置等行为，维护交通秩序。
10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负责调查核实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提出处理意见。
11	无讼村（社区）创建	承接部门：党委政法委、司法局 履职方式：加强矛盾纠纷的预防和排查,抓好矛盾纠纷的源头性治理,提高矛盾纠纷的化解率和化解成功率。
12	上报禁毒稿件工作	承接部门：公安局 履职方式：收集并上报禁毒稿件。
13	综治、禁毒办报刊杂志订阅	承接部门：党委政法委 履职方式：由上级统一订阅下发。
四、乡村振兴（15项）		
1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查材料、现场查勘、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作出审批决定等，并对审批后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1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条件、现场检查、发放许可证及后续监督管理，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
16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2) 指导农机驾驶培训机构规范教学，组织理论与实操培训。
17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受理水产苗种生产申请，审核生产场地、水源、亲本来源、技术人员等条件； (2) 符合条件的发放生产许可证。
18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水生动物疫病监测、水产养殖病害测报，掌握疫病分布和流行态势； (2) 制定并实施本地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3) 指导动植物防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实施产地检疫、屠宰检疫，监督动物防疫条件，查处违规行为，保障动物产品安全。
20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制定实施方案，采集送检样品，汇总分析数据，报告疫情信息，提出预警建议。
2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并审核材料，组织现场核查，审查合格的颁发证书，不合格的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22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负责畜禽屠宰检疫，监督屠宰企业规范操作，严格实施入场查验、宰前检疫、同步检疫等流程。
2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2) 依法处以罚款。
24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制定畜牧技术工作计划，开展畜禽品种选育改良及优良品种推广； (2) 组织畜牧技术培训，提供良种推广服务。

25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指导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推广资源化利用技术，推进种养结合。
2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市监局 履职方式： （1）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包括隐患排查、安全宣传、技术检验、违规查处等； （2）市监局负责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管，处理相关投诉。
27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28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材料、组织实地核查、公示申请信息、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审批以及发放养殖证。
五、社会管理（8项）		
29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住建局 履职方式：制定管理方案、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确保公租房小区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维护、租金收缴等工作落实到位。
30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 （1）受理旅游者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投诉； （2）制止或纠正被投诉人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31	房地产领域涉稳风险防范	承接部门：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时协调处理房地产产权纠纷、房屋质量问题、房屋交付等矛盾，早发现，多渠道进行矛盾调处、化解。
32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责令违法者支付修复费用，并依法处以罚款。

33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3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3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按标准及时清扫、收运、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按标准及时清扫、收运、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等进行处罚。
36	对辖区内适用简易程序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对辖区内适用简易程序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六、社会保障（7项）		
37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人社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申报材料、核实就业登记和社保缴费情况，公示拟补贴人员名单，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补贴确认。
3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3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医保局 履职方式：汇总参保缴费数据，核实缴费人员信息，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并及时更新医保信息系统中的参保状态。
40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医保局 履职方式： （1）受理医疗救助待遇申请并进行审核； （2）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救助待遇。
4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医保局 履职方式：受理参保人员申请，审核病历、诊断证明等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进行备案并录入医保信息系统，确保参保人员按规定享受待遇。
42	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申报工作	承接部门：人社局 履职方式：采取多种方式提高群众认知度、知晓率，完成创业担保贷款申报工作。

43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调查核实违法事实，责令退回骗取资金，依法处以罚款。
七、自然资源（18项）		
44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征补中心 履职方式：统筹协调土地征收、征用工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开展现状调查，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开展补偿安置、资金拨付等工作，确保土地征收程序合法、补偿到位。
45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 （1）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2）发放整改告知书，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
46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 （1）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2）发放整改告知书，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
47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权属来源材料、地籍调查成果、建设工程符合规划及竣工材料等，办理首次、变更、转移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48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申请人身份证明、权属来源材料、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材料以及地籍调查成果等，办理首次、变更、转移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49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组织对储备土地进行清理整治，清除垃圾杂物、杂草及违法堆放物品； （2）对裸露土地进行覆盖、洒水降尘等防尘处理； （3）监督储备土地租赁单位或个人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对违规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50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组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査；

		(2) 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 (3) 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5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审核采伐申请、林木权属证明、伐区调查设计材料等，核实采伐地点、树种、面积、蓄积等内容，符合规定的及时核发许可证，同时对采伐行为进行监管。
52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组织开展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指导森林经营和利用，监督管理林地保护利用，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53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 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2) 责令违法者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
54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对违法者拒不履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种树木义务的行为，或履行不符合国家规定时，依法组织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55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对违法者没收非法运输木材，对货主依法处以罚款。
56	扣留无证运输或有其他违法情形运输的木材	
5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 组织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实施检疫监管，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传出； (3) 指导防治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58	非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负责非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证核发。
59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 组织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违法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和治理；

		(2) 依法查处违法审批行为，督促相关责任人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60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并依法处以罚款。
61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八、生态环保（13项）		
62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死亡畜禽进行收集清理，安排无害化处理，防止环境污染和疫病传播；同时开展溯源调查，明确责任主体，依法进行处理。
6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批准后责令停业或关闭。
64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住建局 履职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为进行教育、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6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住建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查材料、现场查勘、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作出审批决定，并对审批后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等。
66	对违规运输、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处置污染物、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对违规运输、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处置污染物、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67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68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69	开展水环境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制定监测方案；指派专业人员实地开展监测工作，收集监测数据，分析水体质量。
70	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污染源普查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71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负责辖区内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7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73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74	柳东城市水系管护工作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柳东城市水系管护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九、城乡建设（18项）		
75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工作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受理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申请； （2）申请材料审查审批； （3）发放许可证； （4）档案管理。
76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工作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履职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7	防洪排涝设施管理工作（中沟泵站）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全面负责中沟泵站的运行管护工作。

78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及相关政策规范，对竣工建设工程进行规划复核和确认； （2）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规划现场核实，出具现场核实意见；对符合规划条件的项目，出具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
79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负责监督临时用地使用人履行复垦义务，对逾期未完成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罚。
80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依法处以罚款。
81	城市危险房屋巡查及整治	承接部门：住建局 履职方式： （1）组织巡查，汇总危险房屋信息； （2）制定处置方案，对C级危房进行加固修缮审批和技术指导，对D级危房依法强制封停或拆除，并监督加固修缮或拆除工作。
82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组织对重点对象开展住房安全性鉴定，确定危房等级，实行销号管理。
83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工作	承接部门：交通局 履职方式： （1）受理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申请； （2）申请材料审查审批； （3）发放许可证； （4）档案管理。
84	对违规发放的租赁补贴退追回国库工作	承接部门：住建局 履职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做好对违规发放的租赁补贴退追回国库工作。

85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住建局 履职方式：负责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86	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履职方式：负责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87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等的行为进行教育、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88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广告、刻划、涂污、接用电源，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广告、刻划、涂污、接用电源，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等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89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承接部门：行政审批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 （1）行政审批局负责受理申请、审查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 （2）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90	水利工程管理工作（将高岩电灌站、马步水管所的人事权上收到鱼峰区）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交通运输、农业、林业、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水利工程管理的相关工作。
9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92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十、交通运输（4项）		
93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交通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并审核相关材料，组织现场勘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并公示结果。

94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交通局 履职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责令停止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对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令赔偿损失。
95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承接部门：交通局 履职方式： （1）受理涉路施工申请，审核设计和施工方案、技术评价报告及应急方案等材料； （2）组织现场勘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依法作出许可决定并送达许可文书； （4）对涉路施工活动的监督检查，制止并责令整改未按许可施工的行为。
96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承接部门：交通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并审核设计、施工方案及技术评价报告；组织现场勘察，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并公示。
十一、文化和旅游（1项）		
97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有计划、有安排的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定期对自治性体育组织开展教育培训。
十二、卫生健康（7项）		
9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卫健局 履职方式：受理个人申请，组织审批并公示，确保申报对象符合政策条件。
9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卫健局 履职方式：受理个人申请，组织审批并公示，确保申报对象符合政策条件。
100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卫健局 履职方式： （1）依法开展托育机构的备案管理，督促落实卫生保健、疾病防控、安全管理等要求； （2）将托育机构纳入监督抽查范围，实施动态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01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卫健局 履职方式： (1) 指导计划生育协会开展宣传活动，宣传计生政策、健康知识等； (2) 组织义诊、健康讲座等活动，为群众提供服务； (3) 关怀计生特殊家庭，开展走访慰问。
10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卫健局、财政局 履职方式： (1) 卫健局负责核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扶助资金的情况，会同财政局追回资金； (2) 财政局负责监督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协助追回违规资金。
103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104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16项）		
105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落实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督促水库管理单位开展日常巡查、维护和安全鉴定； (2) 落实防汛调度，制定防御洪水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水库安全度汛。
106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局 履职方式：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投入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督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等行为。
10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局 履职方式：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108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局 履职方式：依法检查机构资质范围、技术服务合同、过程控制、报告公开等情况，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09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局 履职方式：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严格审批许可，加强流向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管理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行为。
110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局 履职方式：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11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及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11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应急局 履职方式：审查申请材料，现场核查经营场所，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不符合的说明理由。
11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应急局 履职方式： （1）受理、审核有关申请材料； （2）对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11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应急局 履职方式：指导企业编制、评审预案，审核备案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115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应急局 履职方式：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督促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开展专项整治，推动隐患整改，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11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负责微型消防站建设，规范人员、器材配备，督促开展防火巡查、宣传培训、灭火演练，提升初起火灾扑救能力。
117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局、公安局、市监局 履职方式： （1）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严格实施经营许可，严把安全准入关，查处未经许可经营行为，督促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制度，规范储存和销售，开展隐患排查与整改； （2）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严格审批烟花爆竹运输许可，审查运输资质，打击非法

		运输行为，协助应急部门打击非法经营； （3）市监局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管，开展质量监督抽查，查处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等行为，督促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118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局、公安局、市监局 履职方式： （1）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严格审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生产流程，严查违法违规行为； （2）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严格审批烟花爆竹运输许可，审查运输资质，打击非法运输行为，协助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3）市监局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管，开展质量监督抽查，严查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等行为。
119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局、财政局 履职方式： （1）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编制应急预案，依法查处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行为； （2）财政局会同应急局开展安全费用政策宣传，指导企业规范管理安全费用，监督企业足额提取并按规定用途使用安全费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120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十四、市场监管（59项）		
121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市监局 履职方式：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同时，组织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参与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联合处置。通过完善应急预案和监测评估机制，推动形成药品安全隐患排查与处置的长效机制。
12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监局 履职方式： （1）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2）对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3)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123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监局 履职方式： (1) 督促使用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办理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2) 加强对电梯维保单位的监督检查，确保维保工作落实到位。
124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市监局 履职方式： (1) 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和标准； (2) 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维保等企业和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纠； (3) 组织执法检查，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并总结经验形成长效机制。
12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延续、注销审批工作	承接部门：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 (1) 受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申请； (2) 材料审核审批； (3) 现场核验； (4) 发放许可证； (5) 档案管理。
126	娱乐场所设立、变更、补正审批工作	承接部门：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 (1) 受理娱乐场所设立、变更、补正申请； (2) 材料审核审批； (3) 现场核验； (4) 发放许可证； (5) 档案管理。
127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工作	承接部门：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 (1) 受理申请； (2) 材料审核审批；

		(3) 发放许可证； (4) 档案管理。
128	个体工商户登记	承接部门：市监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查材料、现场查勘、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作出审批决定，并对审批后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等。
129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市监局 履职方式：依法受理申请、审核材料、开展现场核查，并作出登记决定。
130	小餐饮登记	承接部门：市监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查材料、现场查勘、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作出审批决定，并对审批后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等。
131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监局 履职方式：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时按照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
132	对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对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后，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处罚。
133	营业性演出审批	承接部门：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并审核相关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
134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变更营业性演出项目未申换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变更营业性演出项目未申换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135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举办、营业性演出变更、营业性演出场地提供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对违反营业性演出举办、营业性演出变更、营业性演出场地提供等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136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137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关于停演、内容变更、假唱、假演奏及没有现场演唱、演奏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对违反营业性演出关于停演、内容变更、假唱、假演奏及没有现场演唱、演奏等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138	对违反募捐义演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对违反募捐义演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139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为进行处罚。
140	对涉外演出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对涉外演出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141	对涉外演出未在演出前提交场所合格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对涉外演出未在演出前提交场所合格证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142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进行处罚。
143	对娱乐场所违反曲库联接、内容管理、接纳未成年人、容纳消费者人数等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对娱乐场所违反曲库联接、内容管理、接纳未成年人、容纳消费者人数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144	对娱乐场所违反场所变更、营业时间、从业人员管理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对娱乐场所违反场所变更、营业时间、从业人员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5	对娱乐场所违反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管理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未悬挂警示标志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对娱乐场所违反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管理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未悬挂警示标志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进行处罚。
146	对娱乐场所未配合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对娱乐场所未配合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47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为进行处罚。
148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进行处罚。
149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处演出门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处演出门票的行为进行处罚。

150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营业性演出现场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营业性演出现场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151	对营业性演出含有禁止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对营业性演出含有禁止情形进行处罚。
152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进行处罚。
153	营业性演出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检查。
154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市监局 履职方式：负责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55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监局 履职方式：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15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监局 履职方式：负责辖区内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157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商务局 履职方式：对违反洗染业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158	对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商务局 履职方式：对违反洗染业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160	对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商务局 履职方式：对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161	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商务局 履职方式：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162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进行处罚。
163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开展行政强制措施。

164	对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含有规定禁止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含有规定禁止内容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165	对违反营业时间、接纳未成年人、经营非网络游戏、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营业时间、接纳未成年人、经营非网络游戏、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等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166	对违反网络接入、场内巡查、消费者信息管理、场所经营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对违反网络接入、场内巡查、消费者信息管理、场所经营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67	对虚假冠名的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对虚假冠名的营业性演出进行处罚。
168	对在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对在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进行处罚。
169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进行处罚。
170	对旅游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对旅游安全工作进行指导、防范、监管、培训、统计分析和应急处理。
171	对违法的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违法的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进行处罚
17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行政处罚、隐患排查治理	承接部门：应急局 履职方式：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173	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应急局 履职方式：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行行政处罚。
174	对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监管对象直接履行警告	承接部门：应急局 履职方式：对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监管对象直接履行警告。

175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不含本数）或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承接部门：应急局 履职方式：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的个人或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罚款。
176	对事实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监管对象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承接部门：应急局 履职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对事实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监管对象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177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承接部门：应急局 履职方式：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178	对辖区内适用简易程序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应急局 履职方式：对辖区内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79	安全生产处罚	承接部门：应急局 履职方式：根据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处罚。
十五、综合政务（1项）		
180	征集公益广告作品工作	承接部门：党委宣传部 履职方式：指导开展公益广告作品收集。